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49/02-03號文件 —— 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56/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56/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把新的第153A(5)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

(b) 把有關後備董事需存檔的規定列入指明表格；

- (c) 說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
- (d) 提供一份文件，說明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的政策方向，並告知委員，《公司條例》(第32章)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及
- (e) 考慮恢復新的第95A條。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4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2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5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49/02-03號文件)	
000043 – 00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1800/02-03(02)號文件) (d) 就民主建港聯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e) 就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f) 草案第44及55條，以及就第116BC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815/02-03(01)號文件)	
002521 – 00283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登記一人公司已身故的單一成員兼董事的遺產管理授權書(立法會CB(1)1856/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考慮把新的第153A(5)條所規定的兩個月期間延長至4個月
002832 – 0032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25 – 00544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根據新的第153A(6)至(9)條提名後備董事	政府當局把有關後備董事需存檔的規定列入指明表格
005444 – 011531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草案第90至107條 (CB(1) 2346/01-02(01)號文件)	
011532 – 01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草案第108條 —— 對附表1作出修訂，以准許使用電子方式舉行會議；需否指明可使用的電子方式；以及《公司條例》(第32章)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說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有關電子紀錄的相關條文；以及提供一份文件，說明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政策方向，並告知委員，《公司條例》(第32章)或普通法是否訂有條文，禁止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
012901 – 01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09至111條	
013628 – 014318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12條 ——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014319 – 0204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恢復新的第95A條，規定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的情況，把有關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	政府當局考慮恢復新的第95A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4日